

经济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细则（试行）

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推进学院本科教学改革，持续改进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学能力，根据浙大发本【2020】53号《浙江大学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特制订此细则。

一、评价范围

包括所有本科的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不包括实习课程和毕业环节。

二、评价主体及权重、方式

1. 评价主体

参加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终结性评价的人员包括：（1）学生；
（2）教学委员会。

2. 权重

学生评价权重占 70%，教学委员会权重占 30%。

3. 方式

终结性评价分为两部分：学生评价和教学委员会评价。学生评价时间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内进行，评价指标按照本科生院相关要求执行。对无故缺课学时占总学时 1/3 及以上或被认定为作业抄袭以及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任课教师可向本科生院申请其评价不纳入教师终结性评价最终分值的计算，经本科生院确认后执行；

教学委员会评价时间在每长学期结束后至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

完成。教学委员会结合领导听课、教学委员会听课、督导听课、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听课、课程组负责人听课及教学管理人员反馈（是否按时授课，是否擅自调课、停课，是否共同开课但承担教学时数不足，是否按时录入教学日历等）、学生座谈反馈等对教师课堂教学做出综合评价，其中领导听课、教学委员会听课、督导听课、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听课、课程组负责人听课及教学管理人员反馈、学生座谈反馈都是过程性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不进行评价计分。以上听课覆盖所有课程。

教学委员会综合评价的分值分布要求如下：综合评价分值在 5.0-4.6 之间（含 5.0 和 4.6，下同）的占 20%；综合评价分值在 4.5-4.1 之间的占 30%；综合评价分值在 4.0-3.6 之间的占 30%；综合评价分值在 3.5-1.0 之间的占 20%。

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则一票否决，取消评价资格，赋分为 0；若任课教师在本科课程任课期间出现教学事故，则由本科生院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奖惩委员会的处理决定对其赋分，受通报批评的赋分 2.0，受警告处分的赋分 1.5，受记过以上的赋分 1.0。

三、评价结果

1. 评价结果展示方式

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分类标准，任课教师的终结性评价按照分类进行类内比较。学院只对专业课进行评价，通识课程由学校进行评价。教师可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终结性评价结

果，包括评价分值及在类内排序区段，分为前 20%、21-60%、61-90%、后 10%等四个区段。

2. 评价结果的应用

1) 每学年形成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报告。报告提交学院领导、教学委员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用于指导教学工作。

2) 评价结果同时提交学院人事，供教师聘岗、职称评审及年度考核时参考使用。

3) 课程评价相对名次在前的教师，在学校优质教学奖推荐、永平奖教金评选等教学相关奖项评比中优先考虑。学院对后 10%区段的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及时诊断问题，进行沟通帮扶；连续两年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后 10%区段的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本方案自 2020 年秋冬学期试行，由经济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学院

2020 年 10 月